



致： 民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七十七至七十九號富通大廈 13 樓

帳戶持有人名稱： _____

帳戶編號： _____

中華通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客戶同意書 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處理個人資料是中華通北向交易的一部分

閣下知悉及同意民眾證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民眾證券”）在提供中華通北向交易服務的過程中，民眾證券將被要求：

- (i) 在每一個閣下向中華通交易系統遞交的交易買賣盤附加一個獨一及專屬於閣下的券商客戶編碼（以下簡稱“BCAN”）（適用於持有個人帳戶之客戶） / 在每一個閣下向中華通交易系統遞交的交易買賣盤附加一個獨一及專屬於閣下的 BCAN 或分配給閣下的聯名帳戶的 BCAN（適用於持有聯名帳戶之客戶）；及
- (ii) 因應香港聯合交易所（以下簡稱“聯交所”）根據《聯交所規則》而不時提出之要求，向聯交所提供已經編配給閣下的 BCAN 及相應客戶識別資料（以下稱“客戶識別信息”或“CID”）。

在處理與閣下帳戶及民眾證券向閣下提供的服務相關之個人資料時，在不限制民眾證券已經向閣下作出的通知和已經取得之同意的情況下，閣下知悉並同意作為中華通北向交易服務的必須部分，民眾證券可以收集、儲存、使用、披露並轉移與閣下有關之個人資料，包括以下內容：

- (a) 不時向聯交所及其子公司披露及轉移閣下的 BCAN 及 CID，包括向中華通交易系統輸入中華通北向交易買賣盤時標明閣下的 BCAN，並將實時發送至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
- (b) 允許聯交所及其相關子公司：



- (i) 收集、使用以及儲存閣下的 BCAN、CID 以及由相關中華通結算所為監察及監控市場和執行《聯交所規則》而合併、驗證和配對的 BCAN 和 CID 信息；
- (ii) 為下文 (c) 及 (d) 所述之目的，不時將有關資料（直接或通過相關中華通結算所）轉移予中華通市場運營者；
- (iii) 向香港的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利其履行香港金融市場法定職能；

(c) 允許相關中華通結算所：

- (i) 收集、使用以及儲存閣下的 BCAN 和 CID，以便利 BCAN 和 CID 的合併和驗證以及 BCAN 和 CID 與投資者識別信息資料庫的配對，並將相應已合併、驗證和配對的 BCAN 和 CID 信息提供予相關中華通市場運營者、聯交所及其相關子公司；
- (ii) 使用閣下的 BCAN 和 CID 以履行其證券帳戶管理的監管職能；
- (iii) 向對相關中華通結算所有管轄權的內地監管機構及執法機構披露有關信息，以促進其履行內地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

(d) 允許相關中華通市場運營者：

- (i) 收集、使用以及儲存閣下的 BCAN 和 CID，以便監察及監控中華通市場通過使用中華通服務的證券交易，以及執行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商之規則；
- (ii) 向內地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披露有關資料，以促進其履行內地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

通過向民眾證券發出任何中華通證券交易指示，閣下知悉並同意，為符合與中華通北向交易相關而聯交所不時實施的要求和規則，民眾證券可以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閣下亦知悉，儘管閣下其後有意圖撤回同意，不論在閣下意圖撤銷該同意之前或之後，民眾證券仍可繼續儲存、使用、披露、轉移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以達到上述目的。



未能提供客戶同意書或個人資料的後果

未能向民眾證券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或作出上述同意，意味著根據具體情況民眾證券將不會或不能繼續執行閣下的交易指令向或向閣下提供中華通北向交易服務。

確認及同意

本人 / 吾等確認本人 / 吾等已經閱讀並理解以上民眾證券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內容。

- 本人 / 吾等同意民眾證券將本人 / 吾等的個人資料用於本聲明所載之目的。
- 本人 / 吾等不同意（或撤回同意）民眾證券將本人 / 吾等的個人資料用於本聲明所載之目的，即使此舉意味著根據具體情況民眾證券將不會或不能繼續執行本人 / 吾等的交易指令向或向本人 / 吾等提供中華通北向交易服務。

客戶簽署： _____

*如為聯名帳戶，所有帳戶持有人均須簽署

日期： _____

註：如本同意書之英文和中文譯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當以英文版為準。